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4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回應

(a) 政府當局對委員有關以下事宜的提議的回應：

(i) 《條例草案》中“香港法律”及“內地法律”兩個短語的定義

“香港法律”及“內地法律”兩詞出現於以下條文—

(a)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第 3(1)(a)及(b)條（該條落實《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以下簡稱「《合作安排》」）第三、四及七條）；及

(b) 《條例草案》第 6(1)條（該條落實《合作安排》第四條）。

就“香港法律”一詞而言，可參考《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 條中“法律”的定義。該定義界定“法律”為“當其時在香港施行的、在香港具有立法效力的、實施範圍擴及香港的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法例”。

就“內地法律”一詞而言，“內地”一詞由《條例草案》第 2 條界定，而“內地法律”一詞應按其一般涵義理解，即是指內地的整套法律。

- (ii) “內地派駐機構”這個短語的定義，《條例草案》附表 1 是以附註的形式藉提述《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第六條說明該定義

《條例草案》第 3(1)(a)及(b)條分別參照《合作安排》第三及七條，以及參照《合作安排》第四條，界定“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為方便讀者參考，該等《合作安排》條文載錄於《條例草案》附表 1 中文文本，而其英文譯本則列於該附表英文文本。

正如在特區政府為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而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發出的覆函（立法會 CB(4)631/17-18(01)號文件）中指出，“內地派駐機構”一詞在《合作安排》第七條中使用，並在《合作安排》第六條中界定。為方便讀者理解附表 1 所載錄的《合作安排》第七條（以及其英文譯本），加入附註是為提供事實資料，說明該詞如何在《合作安排》中界定。因此，該項附註是用作輔助讀者在理解《合作安排》第七條時，可知悉有關定義已在《合作安排》中訂明。

- (b) 提供將適用於內地口岸區的內地法律的擬議涵蓋範圍，並說明“內地法律”這個短語是否有在現行法例中出現；若有，是否有（及如何）界定該短語

正如在上文(a)(i)段的回應中所述，“內地法律”一詞應按其一般涵義理解，指內地的整套法律。除就保留事項外，內地法律將於《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適用於「內地口岸區」。

正如在特區政府為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而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發出的覆函（立法會 CB(4)631/17-18(01)號文

件)中指出，適用的內地法律並不限於有關通關的法律，其原因如下。

首先，實際上不可能界定哪些內地法律是辦理內地通關手續必須的法律。這是因為通關手續涉及不同方面的事宜，而有可能涉及的內地法律法規亦繁多。

其次，假若只是適用有關通關的內地法律，而香港的法律並未在「內地口岸區」被排除，會出現法律及司法管轄權重疊的問題，從而產生法律爭議和訴訟，特別是有關入境或遣返的法律挑戰，尤其是涉及內地嚴重罪犯或恐怖份子的案件，增加香港的保安風險，並不可取。

至於現行法例中出現“內地法律”一詞的例子，請參閱《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597 章）第 5 及 6 條，以及《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第 95 條。該兩條條例並無載有“內地法律”一詞的定義。

(c) 詳細說明如在由西九龍站開出並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的高速列車上發現非法活動或違禁品，將採用甚麼機制處理

根據《合作安排》和《條例草案》，廣深港高速鐵路（以下簡稱「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營運中」包括在行駛中、停留中和上下乘客期間，但不包括兩種情況，即—

- (a) 客運列車在石崗列車停放處內的期間；或
- (b) 客運列車在由石崗列車停放處前往西九龍站的行程途中，或在由西九龍站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的行程途中。

所有由內地境內出發赴港的列車均不會直接開往石崗列車停放處；同樣，亦不會有離港列車由石崗列車停放處直接開往內地。

石崗列車停放處是列車停泊和維修的地方，客運列車只會在營運前後才會停留或往來石崗列車停放處，也不會載有乘客往來石崗列車停放處。只有香港列車才會於石崗列車停放處停泊。

客運列車在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時，隨車人員及列車車廂均會被視為從「內地口岸區」進入香港管轄範圍。不過，停泊於西九龍站月台的高鐵客運列車，不論其下一旅程的目的地為何（不論是否為石崗列車停放處），在停泊期間均屬「內地口岸區」範圍；除保留事項外，內地法律依然適用。

換言之，客運列車開動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前，有關車廂仍屬「內地口岸區」；有關客運列車開動後，由西九龍站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的行程途中，車上行為或活動將受香港司法管轄區管轄。相反，當客運列車由石崗列車停放處抵達西九龍站停站，車廂便視作「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車上行為或活動會受內地司法管轄區管轄，保留事項則屬例外。

正如特區政府於2018年3月9日就譚文豪議員的書面查詢作出的回覆（立法會CB(4)724/17-18(01)號文件）及在過往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當局將會採取以下多項措施，防止從西九龍站駛往石崗列車停放處的高鐵列車被利用作非法入境及進口違禁品等不法活動之用—

（一）由港鐵公司職員於西九龍站為列車進行「清場」

客運列車由內地抵達西九龍站月台後，乘客必須立即離

開車廂前往B2入境層，不可在月台逗留。列車人員如發現車上有物品，包括乘客遺下的物品或被收藏起來的物品，會按情況由車站職員或內地執法機關處理。有關列車在駛離月台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前，車廂及月台上會有廣播提醒現場人士有關列車將會停止營運，而車站職員亦會確保所有乘客已離開車廂及月台。在「清場」後，港鐵公司職員不會容許任何乘客進入或返回該月台。此外，在設計上月台與月台之間是分隔的，月台周邊並裝上屏障，乘客不能夠由一個月台前往另一個月台。

(二) 由內地執法人員在西九龍站為往來石崗列車停放處的列車及職員進行出入境及海關清關檢查

根據《合作安排》第五條，內地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和海關會對列車按照進出境運輸工具進行監管，在「內地口岸區」辦理相關出入境邊防檢查和海關監管。因此，內地執法人員會在西九龍站為即將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及剛由石崗列車停放處抵達西九龍站的列車及職員進行出入境及海關清關檢查。若在此等列車發現任何可疑人士或違禁品，由內地部門根據內地法律處理。

(三) 由特區執法人員為往來石崗列車停放處的列車及職員進行出入境及海關清關檢查

香港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會在石崗列車停放處安排人手及查驗設施，根據香港法例為往來西九龍站及石崗列車停放處的列車及隨車人員進行出入境及海關清關手續。

就香港的出入境及海關清關手續而言，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入境事務處人員權力進行出入境檢查，包括在任何人抵達香港或在香港入境時，或離開香港前，向該人作出訊問或進一步訊問，及／或就有關目的要求提交其他所需的資料。

另外，根據香港法例，香港海關人員有權登上及搜查任何進出香港的列車，以及截停和檢查任何進入或離開列車車廂的人士。香港海關會在列車抵達石崗列車停放處及離開石崗列車停放處前往西九龍站時，針對車廂及進入或離開車廂的人士，根據一般關口檢查的海關清關做法（包括風險評估）防止及打擊偷運違禁／受管制物品的活動。一旦在石崗列車停放處的列車上發現可疑人士或違禁品，香港執法部門會按香港法律處理。

（四）防止未獲授權人士進出石崗列車停放處的保安措施

石崗列車停放處法律上屬非供乘客使用的鐵路處所範圍，未獲授權不得進入。任何非工作人員匿藏在往來石崗列車停放處的高鐵列車並進入石崗列車停放處，將會被視作在未獲准許下進入該範圍而觸犯《香港鐵路附例》（香港法例第556B章）。

石崗列車停放處設有多重保安措施，防止未獲授權人士進入或離開，包括在石崗列車停放處外圍設有約三米高鐵欄及閉路電視等。此外，港鐵公司將嚴格執行管制及派員巡邏石崗列車停放處範圍。

在實施上述多管齊下的措施下，我們認為往來石崗列車停放處列車上發現非法入境及進口違禁品的風險極低。

律政司

保安局

運輸及房屋局

2018年4月26日